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
64號

聯絡人：杜宜玲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分機

67009

傳真：02-29387086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研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協字第1020029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院校學生勞動權益暨法律關係研討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來函

(1020029128A-0.PDF、1020029128A-1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有關於本（102）年12月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55分假臺灣大學霖澤館辦理「大專院校學生勞動權益暨法律關係研討會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1月19日勞資2字第10201283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大專院校學生在校期間常有兼任助理之勞務提供，惟其提供勞務之型態不一，主要有專任研究助理、兼任研究助理、研究計畫臨時工、教學助理及工讀生等不同之型態。又大專院校學生於提供勞務之過程，常見有發生傷害之風險或過度勞動之間題，是以該等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亦趨重要。
- 三、為釐清前揭勞務提供型態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，及該等提供勞務者之權益保障方式，爰辦理本次「大專院校學生勞動權益暨法律關係研討會」，期能透過研討及對話之交流，瞭解該等人員之法律關係及權益保障之方式。
- 四、貴校如有意願參加研討會，敬請於本年12月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至<http://ppt.cc/0IBf>網頁報名，如線上報名事項有



裝
訂
線

裝



疑義者，得與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胡執行秘書清雅聯繫，聯絡電話：(02)2322-5403。

五、檢附「大專院校學生勞動權益暨法律關係研討會」議程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來函各乙份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

102/11/22
10:04:59

線

「大專院校學生勞動權益暨法律關係」研討會

【主辦單位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【協辦單位】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

【時間】民國 102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 55 分至 16 時 30 分

【地點】國立台灣大學霖澤館 1301 室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30 號)

【議程】

| 日期 時間 | 102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08:30-08:55 | 報到 |
| 08:55-09:00 | 開幕典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|
| 議題一：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勞動權益暨法律關係之探討 | |
| 09:00-10:40 | 主持人：學者專家 報告人：學者專家 與談人：教學助理代表 學校代表（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） |
| | 共同討論 |
| 10:40-10:50 | 休息 |
| 議題二：學生擔任助學金助理及工讀生助理勞動權益暨法律關係之探討 | |
| 10:50-12:30 | 主持人：學者專家 報告人：學者專家 與談人：助學金助理及工讀生助理代表 學校代表（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） |
| | 共同討論 |
| 12:30-13:30 | 午休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議題三：學生擔任兼任研究助理勞動權益暨法律關係之探討 | |
| 13:30-15:10 | 主持人：學者專家 報告人：學者專家 與談人：研究助理代表 學校代表(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) |
| | 共同討論 |
| 15:10-15:30 | 茶敘 |
| 綜合討論 | |
| 15:30-16:30 | 學者專家 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專家學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教育部 國科會 |
| 16:30- | 歸賦 |

【備註】

1. 本研討會全程免費（備午餐、茶點）
2. 聯絡人：胡小姐 02-23225403
3. 開放報名人數 100 人，額滿為止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聯絡人：蔡勝傑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24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tsai0721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資2字第10201283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裝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本（102）年12月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55分假台灣大學霖澤館（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30號）辦理「大專院校學生勞動權益暨法律關係研討會」，請貴單位惠予派員擔任議題與談人並轉知所屬會員出席本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102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現行大專院校學生在校期間常有兼任助理之勞務提供，惟其提供勞務之型態不一，主要有專任研究助理、兼任研究助理、研究計畫臨時工、教學助理及工讀生等不同之型態。又大專院校學生於提供勞務之過程，常見有發生傷害之風險或過度勞動之問題，是以該等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亦趨重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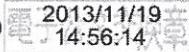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釐清前揭勞務提供型態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，及該等提供勞務者之權益保障方式，爰辦理本次「大專院校學生勞動權益暨法律關係研討會」，期能透過研討及對話之交流，瞭解該等人員之法

律關係及權益保障之方式。

四、因前揭受領勞務及提供勞務者多為大專院校及其學生，為更全面探討本次之議題，爰請 貴單位派員擔任議題與談人，以利交流。另請 貴單位於本(102)年12月2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前將出席人員相關資料(單位、職稱、姓名及聯絡方式)免備文以電子郵件(tsai0721@mail.cla.gov.tw)傳送至承辦人蔡勝傑並請來電確認，聯絡電話：(02)8590-2824。另請有意願出席之會員於本(102)年12月2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前至<http://ppt.cc/0IBf>網頁報名，如就線上報名事項具有疑義者，得與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胡執行秘書清雅聯繫，聯絡電話：(02)2322-5403。

五、檢附「大專院校學生勞動權益暨法律關係研討會」時間配當表乙份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本會勞資關係處(二科)  2013/11/19
14:56:14

裝

訂

線